**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标准化考场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X2024-04-36**

**西安航空学院**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05月15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航空学院委托，拟对标准化考场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X2024-04-36**

**二、采购项目名称：标准化考场升级改造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标准化考场升级改造项目，1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交自2023年10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或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并进行电子签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釆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航空学院**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259号

邮编： 710077

联系人： 鲁老师

联系电话： 029-84496314

**代理机构：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红缨路南口6号均明拍卖广场4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柯敏 崔文 马演 王琦 蔡丹

联系电话： 029-88411508-8014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538,2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70,004.36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资金性质：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四府街支行  银行账号：102500641590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1、收款账户 收款单位：西安航空学院 开户银行：西安市工商银行土门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1809089111359 2、缴纳方式：交纳形式为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3、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 备注：交纳履约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费标准。 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单位：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府街支行 银行账号：102460065607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是  踏勘时间：2024-05-23 14:30:00  踏勘地点：西安航空学院阎良校区大门口（若有变动另行通知）  联系人：崔工、曾立伟  联系电话号码：13228005857、13619296857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航空学院和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航空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航空学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崔文 柯敏

联系电话：029-88411508-8014

地址：西安市红缨路南口6号均明拍卖广场四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标准化考场升级改造项目，1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538,2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538,2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标准化考场改造 | 1.00 | 3,538,200.00 | 项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标准化考场改造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模块 | | | 1 | 研考基本配置（阎良） | 高清网上巡查系统 | | 2 | 作弊防控系统 | | 3 | 身份认证系统 | | 4 | 网络时钟系统 | | 5 | 拼接显示系统 | | 6 | 配套设备 | | 7 | 线材及施工 | | 8 | 听力系统  （阎良） | 双备份红外发射终端 | | 9 | 配套线材 | | 10 | 综合布线 |   二、技术参数  （一）研考基本配置（阎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视频监控系统 | | | | | | | | 1 | 高清网上巡查系统 | 红外网络摄像机（核心产品） |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  \*2、符合《国家标准GB/T28181－2022〈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3、帧率：50Hz：25fps (1920 × 1080,1280 × 960,1280 × 720)；60Hz：30fps；  \*4、传感器：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镜头：2.8mm（需根据实际考场尺寸提供合适的镜头），像素≥500万。  \*5、水平视场角:≥96°；  \*6、信噪比：≥55.5dB；  \*7、具备H.264、H.265、MJPEG视频压缩标准，具备G.711、MP2L2、AAC音频压缩标准；  \*8、具备标准SIP2.0，支持SIP地址解析，信令转发，具备SIP URI统一命名规则、分级命名；  \*9、红外夜视距离：在夜间照度较低的环境下，通过红外光照射，可探测到距离样机≥100米人体轮廓；  \*10、具备时钟同步功能，可自动或手动同步系统时间，支持NTP授时。  \*11、具备三码流传输功能；  \*12、具备POE供电功能；  \*13、具备Micro SD/SDHC/SDXC卡存储，能有效解决由于网络故障引起的视频丢失问题；  \*14、具备1路10/100M以太网输出接口，采用RJ45连接，可选用射频无线接口或光纤接口；  \*15、可靠性高，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机械碰撞防护等级不低于IK10。 | 台 | 284 | 每个考场1台，196台；  考务室2台，保密室4台；  阎教楼每层6台，入口2台，合计32台;阎科楼各层北侧大厅、楼梯、走廊以及一层南侧大厅等合计50台。 | | 2 | 巡查分发存储单元 |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  2、符合《国家标准GB/T28181－2022〈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3、≥64路高清视频接入，最大接入带宽≥320Mbps；  4、设备接口满足:≥2个RJ4510M/100W/1000Mbp自适应以太网接口；视频输出：1×HDMI、1×VGA,RCA音频输入输出：1×USB 3.0，2×USB 2.0,配置8×SATA( 10T 硬盘，支持硬盘休眠)；  5、1/4/6/8/9/16/25/32/36/64画面预览分割；  6、视频质量诊断，当检测到视频质量异常（条纹干扰、视频偏色、视频噪声、视频虚焦、视频过曝等）时，进行告警上报，支持联动处理；  7、具有字符叠加功能；  8、具备标准SIP2.0，支持SIP地址解析，信令转发，具有SIP URI统一命名规则、分级命名；  9、具备TS流封装和PS流封装；  10、具有RAID 0/1/5/6/10/50/60；  11、具备双千兆网卡，支持容错、负载均衡和双网分离，可将两个网口设置不同网段的IP地址，支持 SIP、 RTP、 RTCP 等网络协议；  12、具备多路同步回放和多路同步倒放，支持智能搜索，支持摄像机集中管理，包括信息的导入和升级等，支持摄像机的参数配置到其他通道；  13、具有通道离线状态原因说明，包括设备连接中、用户名密码错误、网络不通、请求媒体流失败、媒体流中断、带宽不足、弱密码拒绝访问等；  14、具备录像续传接收功能，当设备与摄像机之间网络中断并恢复后，可自动接收摄像机内存储的视频图像。 | 台 | 5 | 每台64路视频接入，至少1个月不擦除 | | 3 | 高清网上巡查系统 | 视频拼接解码器 |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  2.机架式设备，内含电源，自动温控，对外不少于两个千兆网络接口，提供不少于6个业务扩展槽位，各槽位与机箱千兆网络交换，可以装配编码模块、解码模块、网关模块、控制键盘模块等,可以混合装配。支持H.264、H.265视频编码标准，支持D1、720P、1080p、4K解码输出；  3.具有多网口绑定功能，并支持容错网络模式、多网络模式、负载均衡网络模式、链路聚合网络模式；  4.要求配置不低于12路HDMI或DVI输出解码接口；（根据主控室大屏数量 调整输出接口）  5.接口须具备HDMI接口、USB接口、3.5mm音频接口、RJ45网络接口，支持DVI或VGA接口；  6.为保证解码上墙巡查效果，拼接屏各物理单元屏之间显示时差≤5ms，视频上墙延时≤100ms；  7.具备调用主码流、辅码流、三码流解码，支持远程录像文件的解码上墙，并支持选择实时/流畅的解码策略；  8.具备单屏和融合窗口都支持1/4/9/16/25/36画面分割显示；  9.支持屏幕自由组合模式，可以对单个屏幕自由开窗、放缩、漫游功能；  10.在单屏/拼接屏上显示文字，文字字体、颜色、字符间距、背景色和速度可调节；  11.具有移动侦测报警，报警时自动切换到对应视频通道；  12.控制巡查图像以及设置巡查图像轮巡显示和编码通道上墙显示；  13.可设置多种自定义的巡查轮巡，独立轮巡和组合轮巡，定点轮巡和定长轮巡；  14.具备控制拉取图像和载入与保存方案等功能，可支持多种不同方案;支持拉取不同巡查图像，并设置巡查轮巡、屏幕融合、屏幕分割模式方案的功能；  15.具备巡查云台设置方向、焦距、步长、自动旋转、左右边界以及预置点等功能；  16.具有视频丢失检测报警功能，系统自诊断功能和网络中断报警，电视墙主机可以接收到平台发出的各种报警信息；  17.通过辅助工具生成历史数据，并可手动导入；  18.对历史刷新以及导入的列表可以进行模糊搜索、精确定位；  19.具备视频预览功能； | 台 | 1 | 12路解码输出 | | 4 | 高清网上巡查客户端软件 |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  2、具备视频监控管理：提供视频源列表、视频预览、预案播放、轮巡播放等多种方式选择视频源，播放视频；  3、具备资源管理，统一配置系统资源，如设备、通道、区域等；  4、具有录像的查询、回放、下载功能；  5、具备多路视频源拼接、1/4/9/16/36多画面输出显示；  6、具备H.264、MPEG4视频编码格式，具备G.711、ACC音频编码格式，具备PS、TS视频格式的封装；  7、具有TCP/IP、SIP、RTP、RTCP、DHCP、PPPOE等网络协议设置选项；  8、具备组播、分发或广播的方式将音视频流转发给用户；  9、具备视频预览，指定的节目源可实现音视频预览，具备分屏模式切换，支持轮巡预览，支持全屏预览；  10、具备网络拥塞控制，具备视频传输优先级控制；  11、具备对设备运行状态进行实时检测，对上级平台的注册状态实时检测；  12、具备考场管理功能，可创建、编辑、批量导入考场信息：具备物理考场、逻辑考场信息匹配；  13、具备国家、省、考点等多级转发，分布式部署模式，能满足上级平台对下级平台进行音视频图像调取。 | 套 | 1 |  | | 5 | 高清网上巡查系统 | 管理服务器 |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  2、符合《GB/T28181－2022〈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3、服务器应包含信令转发服务和媒体流转发服务；  4、具备标准SIP2.0，支持SIP地址解析、信令转发、路由、NAT穿透功能；  5、具备SIP URI统一命名规则、分级命名；支持SIP URI组、用户、树形列表管理；  6、具备SIP终端设备的接入认证、远程访问权限控制、远程呼叫过程控制；  7、具备多级注册，支持媒体流的汇聚；  8、具备摄像机、存储设备、解码设备的添加、注册及管理。  9、具备OSD手动及自动批量配置，具备OSD考前下发、考后还原；  10、具备H.264、MPEG4视频编码格式，支持G.711、ACC音频编码格式，支持PS、TS视频格式的封装；  11、可对摄像机的存储卡进行检测及格式化；  12、具备音视频实时点播，可对监控设备远程控制（录像、回放、检索等）；  13、具备外接GPS/北斗授时模块；  14、硬件配置应满足：CPU≥3.0GHz，内存＞8GB，硬盘≥1TB。 | 台 | 1 |  | | 作弊防控系统 | | | | | | | | 6 | 作弊防控系统 | 安检门 | 1、准确定位：双侧各六个相互重叠的网状金属探测区域，配合大液晶屏幕人体背景图，直观准确定位待测人员携带金属的位置。  2、探测灵敏度，符合一类，二类，三类及混合类；  3、超强抗干扰性能：安检门周围5cm内存在大块金属情况下，设备仍然能够正常检测；  4、检测结果无线实时手机推送功能：可通过微信小程序实时查看当前检测信息，包含金属报警信息，温度检测数据等；  5、手机无线遥控功能：可通过手机小程序对设备参数进行设置，包括设置金属检测灵敏度等；  6、休眠功能：用户可设定休眠时间，当设备达到休眠时间后，会自动进入低功耗模式。  7、金属量指示功能：10.1寸液晶屏幕能够通过能量柱指示当前检测到的金属量；  8、自学习功能：当选择某一特定目标金属作为学习对象进行记录后，后续金属量大于该测试物，设备报警，否则设备不报警。  9、最低探测高度：离地2cm处用直径20mm铁球作为测试物，以1米每秒速度通过安检门，设备报警。  10、弱磁场发射技术：符合当前所有采用的国际安全标准，采用弱磁场技术，对心脏起博器佩带者、孕妇、软盘、胶卷、录像带等无损害。  11、可以进行人体体温探测，语音播报。  12、信号频率：6-9KHz（可调）  13、设备可以通过显示对应区位报警。  14、灵敏度等级：≥4000级。  15、具备飞物报警功能。  16、单区，多区切换：支持单区位，多区模式切换功能。最大18区。  17、抗静止金属物影响：1）、抗周围静止金属物影响：设备探测性能应不受门体四周1m范围以外的大静止金属物体的影响；  2）、抗地面内部金属结构影响：设备性能应不受地面0.1m以下的金属结构的影响。  18、检测模式切换：设备具有有色金属探测模式和黑色金属探测模式。  19、测温时间：少于等于1.0s。  20、测温功能：测温示值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手机检测模式：设备可设置手机检测模式,灵敏度设置为0-4000，排除钥匙，皮带扣，硬币, 手表小金属物，用手机通过门对应区位报警。 | 台 | 4 |  | | 7 | 屏蔽终端 | ▲1、阻断工作频率：30MHz~5850MHz；  ▲2、屏蔽功能：应可以屏蔽教室内（-65dBm、室内通透环境下，视周边基站远近）全频段信号。包括运营商的全部2G、3G、4G、5G 手机信号，以及对讲机 U 段、V 段、WIFI（2400MHz-2483.5MHz，5150MHz-5850MHz）、蓝牙、无线隐形耳机、骨传导耳机、Lora、无线数字传输接收工具信号；5G信号全网屏蔽702~798MHz、2515-2675MHz，3300MHz-3600MHz,4800MHz-5000MHz；  ▲3、预设频点模式：无需侦测引导，可预设置至少25路专业作弊干扰频点（手机信号/WIFI/蓝牙信号除外）进行实时阻断；  4、可7\*24小时连续工作；  5、设备具备状态显示功能；  6、阻断方式：采用侦测引导阻断方式，支持平台远程集中控制管理，针对不同区域可实现远程开启与关闭；  7、侦测引导阻断频率范围应为：30MHz-3000MHz，且可扩展；  8、数据接口RJ45，10M/100M，支持TCP/IP协议和UDP广播/组播协议，具备联网能力；  9、具备对所辖系统内阻断设备软件进行集中批量升级；  10、具有智能控制系统平台，可多级、远程联网统一集中控制；  11、具备平台远程集中控制管理，针对不同区域系统软件可实现阻断终端远程电源开关及监测各天线模块在线离线状态；  12、符合GB8702-2014《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13、符合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 台 | 196 | 每个考场1台，196台 | | 8 | 作弊防控系统 | 侦测服务器 | ▲1、侦测频率范围应覆盖30MHz~3600MHz（可扩展）；  2、侦测引导阻断频率范围应覆盖50MHz~3000MHz（可扩展）；  3、信号采集还原：对语音和数传类作弊设备发射的作弊信号进行采集还原，语音作弊设备包括：对讲机、TK3等，数传作弊设备包括A2、TC TOP（LORA扩频信号）、FSK、AM、FM；支持自动保存捕获信号文件和还原内容生成；  4、考试计划：能够设置考试计划、具备无人值守式侦测引导阻断工作模式；  5、信号侦测：能够完成无线电信号实时侦测、可疑信号自动采集和自动引导阻断；  6、多通道设计：采用多通道设计，可对信号进行实时侦测和对可疑作弊信号采集并还原，信号还原对侦测和阻断无影响；  7、实时监听：可进行采集并还原，信号还原对侦测和阻断无影响；在持续开展频谱扫描和侦测引导阻断的同时能够对语音作弊信号进行实时监听；  8、黑白名单：能够设置黑白名单：设置黑名单时对应黑名单信号一旦出现即优先引导阻断器进行阻断。可根据考务等工作需要自定义白名单频点（频段），其通信不受系统影响；  9、安全加密：作弊信号答案文件存储和传输时均应经过加密处理，文件脱离本系统后采用通用播放工具无法正确播放，保证涉密数据安全；  频谱显示：能够实时显示侦测频率范围内的频谱图，具有频谱显示放大缩小、测量频率与强度等操作；  10、具备平台远程管理，可对可疑作弊信号频点信息的平台上传及管理；  11、作弊信号还原方式，采用信号宽窄带同步工作的双通道设计，信号侦测引导阻断同时对可疑作弊信号进行采集和还原，信号还原对侦测和阻断无影响；  12、数据接口RJ45，支持TCP/IP协议和UDP广播/组播协议，具备联网能力。 | 台 | 1 |  | | 9 | 作弊防控系统软件 | 1、可以监控终端设备进行集中调试、查看和管理，包括远程授权控制、远程开关、批量升级、检测设备在线离线；  2、可以对系统设备的运行状态、开关状态、网络情况的信息进行查看；  3、具备平台远程开/关屏蔽器；  4、具备考前、考中及考后自动工作模式，考试计划开始时系统自动进入工作状态，考试计划结束时系统自动停止工作并关闭相关设备，根据考试计划实现无人值守式管理，各级平台之间应可以进行考试计划同步；  5、在语音和数传作弊信号出现后，上级作弊防控管理服务器应可以看到还原内容，并可以呈现信号特征（包括信号类型、还原时间、出现频点）；  6、具备黑白名单维护，在专业作弊信号频段内，可以任意设置白名单频点/频段，在设置的频点/频段上不主动发射阻断信号，不干扰其正常通信；可以任意设置黑名单频点，在该频点上作弊信号出现时优先发射阻断信号；  7、可以对侦测到的可疑信号和作弊信号进行预警提示；  8、文件脱离本系统后采用通用播放工具应无法正确播放；  9、可以与上级平台级联，自动下载考试计划，上传作弊信号信息结果，上级平台可以汇总查看下级系统相关信息；  10、系统应具备密码登录、用户权限设置功能；  11、具备管理员操作日志记录、查询功能。 | 套 | 1 |  | | 10 | 管理服务器 | 1、用于部署作弊防控系统数据库及管理平台，实现软件相关功能；  2、CPU≥2.8GHz（4核及以上），内存＞8GB，硬盘≥1TB。 | 台 | 1 | 与网络时钟系统共用服务器 | | 身份认证系统 | | | | | | | | 11 | 身份认证系统 | 身份验证终端 | 1、屏幕尺寸≥8英寸IPS显示屏，分辨率≥1280\*800，可触控，文字、图片显示清晰。可视角度≥170°；  2、CPU≥4核，主频≥1.8GHz；  3、存储：运行内存≥4GB，存储容量≥64GB；  ▲4、拍照模块：前置≥500w摄像头，具备自动聚焦功能，后置≥800w摄像头，且带有录像功能，能录制考生入场的视频并保存；  5、摄像头切换：能够切换不同的摄像头，包括前置、后置；  6、具备拍照引导提示功能；  ▲7、为实现多种数据传输方式，终端应能够扫描并识别综合管理平台下发的二维码；  ▲8、扬声器：身份认证设备自带扬声器，能够进行语音提示，声音清晰，音量可调，最大音量≥100分贝，且能播报验证认证姓名；  ▲9、通行指示灯：具有通行颜色光源指示灯，满足在室外环境快速通行的指示要求，至少具有三种颜色指示灯分别表示通过、不通过、需复核；  10、供电：采用锂聚合物电池,容量6500mAh，采用电池供电模式时可持续使用10小时以上；  11、联网功能：支持WiFi和以太网；  12、二代身份证信息采集模块：可读取二代身份证信息，包括姓名、证件照片、指纹信息、证件有效期等。符合公安部《手持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GA1153-2014）或符合公安部《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GA450-2013）；  13、指纹采集模块：身份认证设备能够采集手指指纹信息，只对活体指纹进行识别。指纹采集器符合公安部GA/T 1011-2012《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通用技术要求》。  ▲14、可定时备份数据，如误删除数据，可进行数据恢复；  15、断网重传：若身份认证系统上传认证结果时无法接入专网，身份认证系统能够将认证结果保存，待恢复联网后上传；  16、项目切换：能够切换不同的项目业务类型；  17、缺考管理：能够查看考生签到情况，并对未参加考试的考生进行缺考登记；  18、违规违纪管理：能够根据设置的违纪类型记录考生的违纪行为，并进行拍照存证；  19、应急上报：能够根据不同类型的应急事件进行原因记录，照片拍摄和上报；  20、多种组合模式：具备手持验证方式、立式支架验证方式。 | 台 | 10 | 满足4200名考生30分钟验证入场 | | 12 | 身份验证终端支架 | 标准三角支架。 | 个 | 10 |  | | 13 | 身份认证系统 | 考生身份认证系统软件 | 1、用户管理：能够对用户进行增、删、改以及用户的权限和角色划分。统一账户管理,统一授权管理，统一认证管理,统一审计管理；  2、机构管理：能够对各级机构进行增、删、改，可对用户进行按市、县区、考点等行政划分进行权限控制；考区编号；  3、角色管理：能够对系统角色的增、删、改。例如：系统管理员、用户等角色；  4、终端管理：管理终端能够批量设置、批量数据下发、批量更新终端版本；  5、项目管理：系统能够创建不同业务类型的项目；  6、考试计划：能够根据每年的考试情况，制定各场考试的考试计划，可绑定科目，身份认证终端验证时间。按设定时间计划主动上传验证结果数据；  7、数据导入：能够导入考点库、考场库、考生库、图像库、指纹库和删除相关批次等相关数据。提供数据接口供下级服务器按考点编号或考区编号下载本区域内所有考生身份数据库；  8、数据打包：能够对导入系统的考生数据进行打包，为身份认证终端下载做准备。平台数据进行加密处理,保证数据安全；  9、认证结果：能够查看考生认证数据情况。可导出excel报表，可导出dbf数据库和认证照片。导出报告。支持考务需求的各类报表打印、套打、批量打印等；  10、违纪管理：能够管理终端上传上来的违纪数据，应可导出excel报表；  11、缺考管理：能够管理终端上传上来的缺考数据，应可导出excel报表；  12、考生入场情况：大屏总览能够展示考生入场实时的认证数据以及对认证数据的图形分析。汇总与统计结果以报表和图表形式输出；  13、架构方式：支持CS、BS架构系统无缝集成；  14、信息安全性：可实现系统安全检测功能；  15、可实现与中心平台的数据交互，实现考务指挥。 | 套 | 1 |  | | 14 | 管理服务器 | 1、用于部署身份验证系统数据库及管理平台，实现考生身份认证系统软件相关功能；  2、CPU≥2.8GHz（4核及以上），内存＞8GB，硬盘≥1TB。 | 台 | 1 |  | | 网络时钟系统 | | | | | | | | 15 | 网络时钟系统 | 网络时钟 | 1、采用全面屏设计，显示尺寸≥150mm\*450mm,可清晰显示时分秒数据。  2、接口：RJ45，传输协议：标准NTP协议；  3、具有主动同步功能；  4、支持网管功能，故障主动上报，并将运行情况通过TCP/IP协议传输到网络集中监控平台实时监控，以确保稳定可靠运行，与服务器时间同步；  5、网络时钟支持主动上报功能，具备时间不同步报警功能、具备网络离线报警功能、具备断电报警功能；  6、断电记忆功能，断电后时钟内部可继续计时至少24小时，恢复供电时，钟面继续显示内部计时的时间；  7、为保证长期运行的稳定性，网络时钟的数码管驱动电流应采用恒流源驱动；  8、具备对网络时钟屏幕远程开启和关闭；  9、为防止电磁干扰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网络时钟外壳主体应采用金属材质 ；  10、设备具备开机自动进行全部数码管检测；  11、网络时钟外壳的后面和顶部应预留有挂孔，可用于壁挂方式安装，也可吊装；  ▲12、网络时钟可靠性指标：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30000h。 | 台 | 133 | 每个教室1台，130台；  考务室1台；  保密室1台；  监控室1台。 | | 16 | 考场时钟监管系统服务器软件 | ▲1、平台可以监测到多个GPS和北斗卫星的卫星信号；  2、为保证对网络时钟的精细化管理，平台可以统一显示时钟的实际时间；  3、考场可以和时钟IP绑定，并可以显示逻辑考场编号、物理考场编号和已绑定时钟的显示时间和工作状态；  4、平台具备对网络时钟屏幕远程开启和关闭；  5、具备对所辖系统内时钟设备软件升级功能； | 套 | 1 |  | | 拼接显示屏系统 | | | | | | | | 17 | 拼接显示屏系统 | 46寸拼接显示器 | 46英寸，分辨率≥1920x1080, 亮度≥500 nit, 拼缝3.5mm，结构4×3。  含配套钢结构及安装 | 套 | 12 |  | | 18 | 信号输出线缆 | 约15米（长度根据现场情况定） | 条 | 12 |  | | 19 | 配电柜 | 1、输入输出电压220V，额定总负载不低于3000W。  2、输出至少6路，单路负载不低于400W。  3、支持壁挂安装，具体结合实际环境使用为准。  4、接地保护：具备可靠的接地及漏电保护功能。 | 个 | 1 |  | | 20 | PDU | 6位 | 台 | 4 |  | | 其他配套 | | | | | | | | 22 |  | 摄像机支架 | 摄像机支架 | 个 | 285 |  | | 23 | 拾音器 | 70平米范围内拾音 | 个 | 196 | 用于采集考场声音，与网络摄像机配套使用 | | 24 | 硬盘 | 需采用主流品牌，接口类型：SATA，转速：7200转，容量≥8T | 块 | 40 | 用于巡查分发存储单元部署 | | 25 | 监控室工作站 | 1. 机型：分体式商用台式机；  2.处理器：≥ i7-12700处理器，≥2.1GHZ主频，12核心；  3.内存：≥16GB DDR4内存；  4.硬盘：≥512GB M.2固态硬盘；  5.显卡：≥8GB独立显卡  6.含键盘、鼠标、音箱、显示器（27寸） | 台 | 2 |  | | 26 | 接入交换机 | 24口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4个SFP光口固化单交流电源无风扇，含4个1000BASE-SXminiGBIC转换模块 | 台 | 29 |  | | 27 | 核心交换机 | 24个10/100/1000M自适应光口4个1G/10G自适应SFP+光口固化单交流电源 | 台 | 2 |  | | 28 | 标准机柜 | 42U，服务器机柜 | 台 | 1 |  | | 29 | UPS | 10KVA，后备4个小时 | 套 | 1 |  | | 线材及施工 | | | | | | | | 30 | 线材及施工 | 辅材 | 施工过程中的12U壁挂机柜、网线、电源线、PVC线槽、12V20A开关电源、音频头、电源头、标签纸、缠绕管、直流头、插排、理线器、音频线、接头、HDMI线缆、HDMI或DVI高清线白钢槽、电源线、非屏蔽网线及配件、光纤及配件等 | 批 | 1 |  | | 31 | 布线、调试等 | 包括摄像机、屏蔽、时钟、机柜安装、布线、设备安装调试等 | 批 | 1 |  |   （二）听力系统（阎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教室设备 | 双备份红外发射终端 | 1.红外发射机功率≥50W,红外线有效距离≥30米。  2.具有语音音频定位和跟踪技术，发射机和接收机之间时实时通讯联络。  3.红外发射机具有保密性与隔离性，广播不穿墙，相邻教室不会出现调频、串频干扰等问题。  4.具有无盲区覆盖优点，可通过墙壁的反射绕过障碍实现同一空间内360°无盲区。  5.发射机具有音频输入，话筒输入接口。同时可扩充无线话筒功能，方便教师授课。大面积考试放音时，将各教室的红外发射机的音频信号输入端通过开关切换到放音的音频信号总线上（提前安装好的）上，即可实现统一听力考试。  6.具有数字开关机功能。采用单片机语音识别电路，控制设备在没有语音输入时具备无音源输入发射机自动休眠功能，待机功率≤0.2W，当有播放任务时，功放可自动启动。  7.具有功率扩展功能。自带功率扩展输入和输出接口，可多台串接成倍增加覆盖面积。  8.高品质的数字音频传输，无噪音，音质达到CD级（音频文件位速为32-320kbps自适应）；  9.可扩展音频采集回传功能，可以将现场声音采集回传到主控中心平台、管理人员可通过平台时时监听每间教室红外线信号发射效果；  10.具有音频输入、音频输出、平衡输入、话筒输入、  11.音频格式：MP3/MP2;支持码流：32K-320K;信噪比：线路：≥90dB：话筒：≥88 dB；输入阻抗：3.5KΩ(音频） 1.5KΩ（话筒）；输入灵敏度：30mV-1.5V；  12.诣波抑制：50dB；音频信噪比：≥60dB；  13.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4000小时；  14.红外发射机LED发射管使用寿命≥10000小时；  15.红外发射机需和现有听力考试耳机匹配兼容。 | 台 | 126 | | 2 | 配套线材及布线 | 配套线材 | RVV2\*1.0、RVV2\*2.5、RVV2\*1.5、网线、光纤等 | 项 | 1 | | 3 | 综合布线 | 综合布线以及设备安装调试（更换原放音室至教室听力设备中间所有线路） | 批 | 90 |   三、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所提供的投标产品交货价是全套货物的，货到用户现场价加上安装货物需要的所有辅材价格、已付的投标报价含设计费、人工费（含保险）、施工费、设备费、设施费、各种辅材费、机械费、水电费、配合费、运输费、税费、验收费等所有费用。（所有税费不必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2）施工要求：该项目为升级改造项目，所有旧设备拆除、运输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价内，不再单独计费；两校区视频要互联互通，同时预留摄像头复用接口，便于后期教学质量监控功能扩展和校园安全监控。  （3）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特殊原因更换须提前与采购人沟通，经采购人同意后可更换。  （4）售后服务要求：该项目投入使用后，乙方每年应提供不少于4次现场设备巡检、维护服务；学校每年承办国家级考试（全国研究生招生考试及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期间，乙方应安排不少于2名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支持和保障服务。  （5）听力部分原有红外发射终端需要拆除；  （6）教室内听力设备终端全部替换，其中小教室1个红外终端，大教室2个红外终端；  （7）90间的线缆拆除包含电源线；  （8）两栋楼之间需要重新敷设光纤资源，两栋楼之间管沟可互通；  （9）机房：大屏设备和服务器核心设备均放到监控机房142号，并拆除现有设备；  （10）两栋楼顶层均有用电桥架；  （11）每层楼均有2个弱电井，位置因楼宇设计不同而不同；  （12）原有标考设备需要拆除；  （13）红外耳机目前使用单频点。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西安航空学院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实施完成并经项目部门预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经学校终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量保修范围：采购标的所有内容 保修期：验收合格后3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5其他要求**

1、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投标人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套、电子版壹套（U盘一套标明投标人名称，随正本密封）。 若线上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线上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线下递交文件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线下递交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红缨路南口6号均明拍卖广场3层 。 2、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1）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户名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投标人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该个人是供应商的情形除外）；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PDF文件，发送至邮箱2559647209@qq.com（邮件命名：项目编号），并将保函原件单独递交至代理机构财务；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保函复印件。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若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投标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 （3）投标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凭证为准，投标人无需更换交纳凭证，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 （4）未按指定账户提交的，我公司将退回，投标人须在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指定账户再次提交。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①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②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③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自2023年4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3年4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或者依法不需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3年4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以上③-④项，提供“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的，可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 投标函 2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2023年10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以上资格提供“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的，可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 2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供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投标函 2资格证明材料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交自2023年10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或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并进行电子签章 | 2资格证明材料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1分项价格表.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3技术响应偏离表 10业绩 |
| 2 | 投标文件的初步符合性审查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约定、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分项价格表. 投标函 12其他承诺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3技术响应偏离表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60.0000分  报价得分4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基本分 | 基本分20分：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20分；“\*”号参数为核心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号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非“\*、▲”号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1分。\*、▲指标必须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承诺证明、原厂产品彩页、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否则视为负偏离。 备注： 1、一个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给予10分扣分。文字描述、国标、定制尺寸的技术指标除外。 2、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 | 20.0000 | 客观 | 3技术响应偏离表 |
| 技术参数加分项 | 在所有技术参数没有负偏离的前提下，响应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参数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优于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参数明确、设备安全可靠、性能良好、便于使用操作、配置齐全；备品、备件，主料、辅料描述清楚满足使用要求。根据描述详细程度，证明材料等赋分；描述详细全面、证明材料完整齐全计5分；描述详细、证明材料基本齐全计3分；描述简单、证明材料欠缺计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客观 | 3技术响应偏离表 |
| 设计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设计方案，方案全面、合理、贴合实际情况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5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3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备注：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5.0000 | 主观 | 4设计方案 |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就其方案是否合理科学及措施得当，是否针对本项目实施提出重点、难点并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进度安排、质量保证及验收方案的描述。 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无瑕疵计4分； 方案存在1处瑕疵计2分； 方案存在2处瑕疵计1分； 方案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计0分。 备注：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4.0000 | 主观 | 5实施方案 |
| 需求理解 | 投标人充分了解项目需求，对项目建设背景、建设内容理解准确，并提出完整、可行的整体技术方案。 方案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无瑕疵计4分； 方案存在1处瑕疵计2分； 方案存在2处瑕疵计1分； 方案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计0分。 备注：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4.0000 | 主观 | 6需求理解 |
| 质量管理及保障方案 | 投标人对本项目有详细、具体、可行的质量管理及保障方案。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无瑕疵计3分； 存在1处瑕疵计2分； 存在2处瑕疵计1分； 存在3处瑕疵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计0分。 备注：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3.0000 | 主观 | 7质量管理及保障方案 |
| 人员配备 |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人员配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人员及相应岗位设置、职责分工等），并提供详细的人员信息、从业经验、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负责人经验丰富，证明材料提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无瑕疵计3分； 存在1处瑕疵计2分； 存在2处瑕疵计1分； 存在3处瑕疵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计0分。 备注：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3.0000 | 主观 | 8人员配备 |
| 售后服务方案 | 具有相应的物力、人力保障，能够保证产、供、销，服务正常运转，有详细的在设备发生不同类型故障后的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故障时间、补救措施等方面的措施或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5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备注：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5.0000 | 主观 | 9售后服务方案 |
| 业绩 | 提供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备注：业绩以合同为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0000 | 客观 | 10业绩 |
| 节能环保 |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0.5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0.5分，最多得1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 1.0000 | 客观 | 11节能环保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值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1分项价格表.

详见附件：2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3技术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4设计方案

详见附件：5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6需求理解

详见附件：7质量管理及保障方案

详见附件：8人员配备

详见附件：9售后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10业绩

详见附件：11节能环保

详见附件：12其他承诺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